

## 只有姚文元一个人对请辩护律师的事感兴趣

2

王文正 口述 沈国凡 采访  
新华出版社友情推荐

## [内容简介]

王文正是全国唯一一位从头到尾参加了北京、上海这两场关系到共和国前途与命运大审判的法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第一法官”。

这是一部由他亲自口述的史实，真实地记录了当时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审判时的真实历史情况，以及特别法庭内外许多鲜为人知的内幕，以此还原历史情形，让世人了解真相。

## [上期回顾]

特别法庭将起诉书副本分别送达江青等人，一场世纪审判，即将拉开帷幕……

## 纪实文学

## 出场的法警居然都是替身

为了不打无准备之战，在正式开庭之前，特别法庭的法官们经过认真分析，认为这场审判最关键的人物是江青，因为她的特殊身份，加上预审时她的态度，审判起来会有很大的难度，如果把江青审下来了，整个审判也就算基本成功了。

审判前，第一审判庭对此作了很多设想，并决定对开庭审判“四人帮”进行预演。预演地点选在国家公安部礼堂。

这天晚上7时，我和特别法庭的其他审判员准时走上审判台就座，台下坐满了参加旁听的公、检、法机关的人员，这些人很多都是参加过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预审工作的，他们对情况熟悉，便于在开庭前提出一些可以避免的问题，使审判达到预期的效果。

“江青”被押上来了——这是一位四十岁左右的女同志，形象、气质装扮得很像江青。由于她曾参加过对“四人帮”的预审，了解情况，又特别善于辩护，在反辩的过程中提出的一些问题都特别难以答复。“法庭上”双方一直辩论到晚上十点钟。

庄严的审判就要开始了，在这场决定共和国未来命运的审判中，除了法官之外，庭长江华强调法警形象也事关大局，出场的法警必须威严、庄重。

到哪里去找这样的法警呢？最高人民法院为此在全国的法警中进行调查和了解，希望能够找到合乎要求的法警。可是，找了好几个地方，都觉得不太满意。

眼看着离庭审的时间越来越近了，江华就向有关方面催问

此事，见法警的事情迟迟没有落实，感到非常着急。江华问道：“为什么还没有落实？”有关方面答道：“按照要求，选了好几个地方，都觉得不太满意。”江华说：“我们那么一支法警队伍，难道就选不出几个像样的吗？”对方答道：“这十年来这支队伍早就被搞垮了。十年里都是靠专案组在审案子，还要法警干什么？队伍没有了，更无法训练，一时要找合适的真难。”江华一听，大声地说：“有什么难的，实在没有合适的，我看三军仪仗队不错，就找他们要人，让他们派人来当法警。”

最后决定，从三军仪仗队中抽调几名战士担任特别法庭的男法警。

可是三军仪仗队里没有女兵，到哪里找合格的女法警呢？开始决定同样在军队里挑选，可是选了几个部队，都不太理想，主要是身高达不到要求。

大家想来想去，最后决定到体育学院里去挑选。很快，从天津体育学院选拔了几名高大、端庄的女学员。可是，她们平时是运动员，从来都没有干过法警工作，对于如何看犯人，如何押送犯人，如何在法庭上体现威严与庄重，一点儿都没有经验。

江华一看急了，立刻从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抽调一名处长负责特别法庭法警的工作，并对这些体育学院的女学员进行基础教育，对这些特别法庭未来的法警从押解、提审、开庭、退庭等各个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训练。

## 律师辩护组的成立

按照特别法庭规定，对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审判，必须严格按照法律办事，要允许他们聘请律师，如果他

们自己聘请有困难，法庭也可以为他们代为聘请相关的律师为其辩护。

司法部决定由北京出四名专职律师，上海出两名专职律师，一共在全国抽调十八名律师组成辩护组，组长由北京大学的政法教授陈守一担任。根据司法部的意见，不但由陈守一教授担任辩护组的组长，同时还让他担任王洪文的辩护律师。

陈守一听说后，请人转告司法部，由于身体不好，自己不能担任这个组长，也不能担任王洪文的辩护律师。

后来，司法部根据上述情况，指定由北京律师协会主管业务的副会长张思之出任辩护组组长，并指定张思之为江青、李作鹏的辩护律师。

当张思之和华东政法学院的朱华荣一同去见江青时，江青则说：“我要请辩护律师的，但我要找史良，找周建人，找刘大杰，找毛主席的女儿李敏。”江青根本就不相信张思之会真心诚意从法律上来帮助她这个“罪人”，并怀疑张思之是叶剑英、邓小平派去的。

史良年事已高，精力和体力都不如从前。后来江青便不要律师，因此，在法庭上的时候，人们看到的是江青自己在为自己辩护。

在“四人帮”中，有一个人却对请律师的事情很感兴趣，这个人就是姚文元。

在法庭最后宣判时，对姚文元所判罪行的量刑程度，远远低于与他同案的其他三个人，有人说他的律师为其辩护的结果。

实事求是地来看，姚文元的律师的确从法律的角度为他进行了一些相应的辩护，但更主要

的是法庭依法量刑的结果。

## 法庭上下的一场误会

1966年10月8日午夜，上海，著名电影导演郑君里的家突然被闯入的“红卫兵”查封。他们在屋子里翻箱倒柜，动作熟练，很少向两个主人问话，只顾埋头查封。他们对屋子里的书籍、纸条，尤其是一些信件特别感兴趣。对于堆放的书籍，一本也不放过，用事先早已准备好的竹片，将其中有折页的地方，一张一张地挑开，仔细查看里面是否还夹有别的什么东西。

同时被抄家的，还有著名电影明星赵丹、著名电影导演顾而已和陈鲤庭，时间也是相同的。他们都认为，这伙人不像强盗，因为他们不要任何一件值钱的东西。他们自称是扫“四旧”的“红卫兵”，专门只抄信件、笔记、日记、画报之类，而且越旧的他们越感兴趣。

1969年4月23日，郑君里屈辱而亡，扔下了遗孀黄晨。在十年之后的法庭上，黄晨出庭作证，江青歪过头来对黄晨说：“阿黄，这我完全不知道。”

黄晨听后更是怒火万丈，她对江青斥责道：“你蓝苹，把我们搞得家破人亡，你这个人多么毒辣！你为什么要这样干？”从法庭下来之后，黄晨总有些闷闷不乐。在回上海之前，她找到审判员甘英，向她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原来，作为公诉人的特别检察厅检察员江文，长得面目清秀，一副白面书生的模样。黄晨一出庭，就注意到了他，觉得这个人有点“面熟”，可是一时又想不起来。后来，她终于想起来了，这个人就是当年领头去抄她家的“那个人”。

黄晨感到很吃惊，怎么能这样的“家伙”在法庭上做审判江青的公诉人呢？在审判“四人帮”的法庭上，竟然还让他们的爪牙堂而皇之地坐在上面，那还了得！

实际上，在上海领头抄郑君里家的人叫刘世英。江文的个头和面部长相，确实与刘世英极为相像，抄家的那天由于是晚上，黄晨只能粗略看清其面部和个头，更细微的差别无法辨认，再加上时间久远，因此很自然就将江文误认为刘世英了。

由于对“四人帮”一伙所作所为十分愤怒，黄晨在听了甘英的解释后仍然将信将疑。甘英便找到我，让我回上海后再做黄晨的工作。

1981年4月，我在特别法庭审判结束后回到上海，为此事去过黄晨的家，专门向她作了详细的说明：“作为一名特别法庭的审判员，我对这件事情是负责任的。那个公诉人的确是江文，而不是抄你家的那个刘世英，这两个人我都见过，他们的确长得相似，抄你家的根本不是江文同志。”

黄晨又问：“你怎么证明他们是两个人呢？”

我解释说：“我在1950年春天从胶东调到新成立的华东军政委员会民政部工作时就认识了江文，成立部机关党支部时，江文任支部书记，我是支部副书记，每天都要见面的。1954年华东大区撤销，江文被调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任厅长。抄你家的那个人名叫刘世英，是空四军军部的秘书处处长，所以我说你一定是认错人了。”

黄晨听了我的解释之后才消除了怀疑，笑着说：“真是搞错了呀！”

## 董小利的私生子将我肚里的孩子踢没了

完

围城小新 著  
中国画报出版社友情推荐

## [内容简介]

家境相对富有的善良女孩韩敏嫁给了有志青年——农村凤凰男董小利。韩敏为了爱，把自家的一套住房拿来做了新房。然而，这倒贴的举动不但没有换来相应的理解和感恩，反而成了婆婆变本加厉的开始……

而寒门太子董小利，他贫穷但自尊心异常强烈，他自私却又善于利用妻子对自己的爱占领道德制高点。一个世俗得有些可怕自私男人，牵着这个真性情的女人的手，在婚姻的殿堂里到底能走多远……

## [上期回顾]

我悄悄地回到了北京，却发现董小利竟然有一个两岁多的私生子。董小利跪在我的面前向我解释，求我原谅，而我却心如死灰……

## 生活小说

第二天，小利爸妈来了，他们脸上带着尴尬的笑，局促不安地坐在沙发上和小利商量着洋洋的事，我把门关上了，那一刻，我想我也把这件事和自己隔开了。

“王娜的脾气你是知道的，挨得她近了，恐怕招她烦，就算有小军，也别指望他们什么，天津那边，咱小军不能做主啊。”小利妈叹气，“昨天我给小军打电话的时候，听到王娜在旁边吼，让小军少管这事儿，让洋洋离他们远点，还说别为了虱子烧了棉袄。哼！”

“我先在北京给你们租套房子，然后，我去燕郊看看，那儿的房价应该还凑合。实在不行，就在燕郊买套房子，用咱们手里的钱付了首付……”

他们开始压低声音商量，我什么也听不到了，反正也不关我的事，随他们的便吧。

“爸妈，我去订个旅馆。”吃完晚饭，董小利拿起钱包就要往外走。

“家里明明有地方，订什么旅馆？烧钱啊？”小利妈拦住董小利，语气中带着几分怒气。

“你们……你们还是在外头住吧，孩子太吵，小敏喜欢安静。”董小利说这话的时候，眼神却一直瞟着坐在沙发上看电视的我。

我能感觉到，小利爸妈还有董小利正眼巴巴地等我表态呢，可是，我有什么理由，替丈夫养私生子？

看我一直沉默，小利还是出去找旅馆了。小利妈收拾餐桌的时候，故意弄出很大的声响，我旁若无人地走进卧室，躺在床上静静地发呆。

“心比针眼小的女人！自己男人就算做了错事，也不是故意的啊，拉着一张脸给谁看？别忘了小霞是为谁没的？就算不看我

们面子，看在离开的小霞面上，也不能这么对我们啊！再说了，这事儿我们也是刚知道的，也不是故意要掖着瞒着的，那还不是怕你有个三长两短才哄着骗着不想让你知道吗？现在这木已成舟，就算杀了谁了谁，这两三岁大的孩子也不能变没了啊——”

“你别唠唠叨叨的！赶紧收拾清楚，哄着洋洋睡觉去。”

“我说得不对吗？为什么家里有房子，非得让我们去住店！花董小利的钱不就是花她自己的钱吗？再说了，我一个当婆婆的，拉下脸来陪了一晚上笑脸了，你看她那样，脸都快掉脚面上去了。这是给谁脸色呢？给我啊还是给孩子啊？这么火大的孩子知道什么？孩子有什么错？而且，我们又不要她养洋洋，趁我还有口气，怎么也能把孩子拉扯出来。其实，只要她好好对洋洋，这孩子跟谁长大跟谁亲，这点肚量都没有，还大学生呢？我看，还不如——”小利妈的声音远远飘过来，我躺在那里，一动不动，手脚冰凉，小腹开始隐隐作痛，眼睛一酸，流下两行无奈和痛苦的泪水。

恍惚间，我感觉到有人在拍打我的肩。

“阿姨，你起来和我一起玩耍吧。”睁开泪眼，我看到那个小小的男孩一脸稚气地站在床边。

我泪眼婆娑地望着孩子，可能洋洋看到我的表情有些害怕了，他抽动了下鼻子，转身往外跑。我正要翻身向内躺着，突然听到扑通一声，我赶紧扭身望去，只见洋洋脚底下一滑，身子向后躺去，头磕在了屋角的玻璃茶几上。

我赶紧起身，光着脚跳下床，去抱孩子，他的耳根边被划了一层皮，鲜红的血已经慢慢渗了出来，脸蛋上还划了一道细细

的伤口，一道血丝立刻清晰地映在白嫩嫩的小脸上。

洋洋放开嗓门，哇哇哭个不停。

小利妈闻声跑了进来，她看了一眼我和孩子，立刻冷了脸，她先上下下看了看孩子，又仔细地瞧了瞧洋洋后脑勺隆起的包，然后，恶狠狠地盯着我。

“他往外跑的时候，不小心滑倒了。”解释清楚是有点必要的。

小利妈伸出胳膊，就要从我手里把孩子接过去。

“我要妈妈，我要妈妈，呜呜呜……”洋洋扭动着身体开始伸胳膊踢腿地打滚。

小利妈一声不吭地抱过孩子，洋洋乱踢乱踹的脚不偏不倚，正好踢在我的腹部。

刚才起身跳下床来照看孩子，动作猛了一点，小腹本就有丝丝痛感，刚才洋洋这一脚，让疼痛变得更加撕裂。

小利妈只顾抱起孩子往外走，根本没留意我已经半跪在地、紧紧捂着肚子脸色煞白的我。

“你这老不死的，不好好看着孩子，干吗去了？我就转身去厨房放点东西的空当，就出了这么大的事！你看看，这是有多大的怨气啊，冲这么大的孩子下狠手。这还在我眼皮子底下呢，要是我看不见够不着，还指不定弄出什么妖蛾子呢？蔫萝卜坏心！”小利妈毫无顾忌地在客厅大声喊着。

我腹部的丝丝痛变成了难以忍受的绞痛，额头一下子沁出豆大的汗珠，我用手撑着地，想站起身来躺到床上去，可是，难以忍受的疼痛让我根本就站不起来。

“妈，妈……你快来……”我忍着剧痛，呼喊小利妈。

“我要妈妈，我要妈妈……”洋洋的哭声盖过了我虚

弱的喊声。

“乖，乖宝宝，不哭，不哭……”小利妈继续刻薄着，“都说最毒妇人心，真是一点也不假啊！我可怜的孩子啊，要是没有我和你爷爷，你能不能顺顺当当长大都难说啊……”

“瞎说什么呢？怎么就不能顺顺当当长大了？你别没事生事啊！”小利妈压低声音，训斥着小利妈。

“爸，妈，妈……”我跪在地上颤抖着喊客厅里的小利爸和小利妈，但，他们好像根本没听到我的喊声。我身下一热，伸过手去一摸——血！

门咣当响了一声。

我知道，董小利回来了。

“老公……”我此刻虚弱得厉害，眼前的一切都开始打晃。

后来，小利妈还说了些什么，我就记不清了，恍惚间记得我看到一脸惊讶的董小利还有急救车，然后，乱糟糟的就什么也不记得了。

醒来的时候，第一眼，就是看到悬在空中的点滴瓶，这才发现自己已经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了。

“老婆，你醒了，太好了，太好了……”董小利表情复杂地望着我，“敏敏，只要你没事就好……”

我木然地望着他，一点点恢复起记忆。血，血——我记得，我看到了血。

“孩子，孩子是不是没了？”我面无表情地直愣愣地望着他。“敏敏，我们以后还可以再要，只要你好好的，以后，我们……”我摆摆手，打断他的话。

“我累了，我想休息。”我闭上眼睛，冷冷地拒绝着他。

到我，就冲过来搂着我哭个不停，爸爸也是满眼的焦虑和心疼。

我微笑着安慰妈妈：“妈，没事了，真的没事了。您看，我现在这不好了吗？”

妈妈抹了一把眼泪，珍宝似的仔仔细细瞧了一个遍，又忍不住哽咽出声。

我被爸妈接到了娘家，奶奶颤颤巍巍地一天到我房间转上几遍，惦记我是不是把身子养好了。我把整件事情轻描淡写地和爸妈说了一下，并告诉爸妈我的想法——离婚。妈妈表示坚决支持，爸爸没有吭声，他用沉默表达了他的同意，奶奶哭了。

一个月后，我和董小利又一次进行了通霄的促膝长谈，他低着头，趴在我怀里痛哭，但，一切都已过去，我已经回不到从前了。

当我和董小利坐在一起领离婚证的时候，我清晰地看到他眼神里的落寞和那说不出的伤痛。

后来，听王娜说沈丽娟也离婚了，离婚时，分了前夫一部分财产，还在北京买了二手房，不过，小利爸妈带洋洋住了不到一周，就又搬了出来。

听到这些的时候，我心里五味杂陈。不过，这些还和我有什么关系呢？

2008年年底的时候，王娜和我说，沈丽娟把房子卖了，只身回了上海，因为董小利不答应和她结婚，她的耐心是有限的青春是有限的等待也是有限的。

王娜问我，一切还有无可能，我俗套地回她一句——“往事早已随风。”她说，小利妈经常向他们说起我的好，有时候，提到我还会哭。

这些事情，也断断续续听董小利提起过，不过，我总是强迫自己，一遍遍告诉自己，这些都与我无关了。